

新光金控公佈 2014 年第四季營運成果

2015 年 3 月 10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舉辦 2014 年第四季法人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重點摘要

- 新光金控股東權益為 1,108.5 億元，較 2013 年底成長 9.8%，每股淨值為 11.27 元；總資產規模約 2.8 兆元，較 2013 年底成長 10.4%
- 合併綜合淨利為 113.5 億元，合併稅後淨利為 79.2 億元，歸屬本公司淨利為 68.9 億元，EPS 為 0.70 元
- 集團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皆優於法令規定，金控 CAR 為 135.0%、人壽 RBC 高於 300%、銀行 BIS 為 10.9%
- 子公司新光人壽初年度保費達 901.9 億元，較 2013 年成長 60.0%，負債成本自 2013 年底降低 14 bps 至 4.64%。匯兌避險操作得宜，2014 年避險成本僅 0.37%；透過積極銷售外幣保單與投入國際版債券，佈局資金於收益率較佳之外幣資產，整體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較 2013 年成長 20 bps
- 子公司新光銀行各項業務持續成長，淨利息收入、淨手續費收入及 TMU 收入分別較 2013 年成長 15.7%、11.8%及 130.8%。合併稅後淨利達 51.6 億元，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.2%

新光人壽：著重終身壽險 提升固定財收

2014 年初年度保費較 2013 年成長 60.0%，達 901.9 億元，推升新契約價值成長約 35%(以 2013 年隱含價值之精算假設推估)，而負債成本則較 2013 年底降低 14 bps 至 4.64%。合併稅後淨利為 17.1 億元；股東權益為 696.3 億元，較 2013 年成長 7.1%。

外幣傳統型保險為 2014 年重點商品，銷售達 292.4 億元，佔初年度保費比例為 32.4%，該類商品有助於在良好資產負債配合下獲取穩定利差，同時無須承擔匯兌避險成本。長照、長護及長扶三險延續開賣以來的動能，2014 年銷售達 18.2 億元，推升健康險初年度保費較 2013 年成長 47.7% 達 35.0 億元，市佔率為 12.5%。

受惠於匯兌避險操作得宜，2014 年避險成本為 0.37%，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4.41%。透過積極銷售外幣保單與投入國際版債券，佈局資金於收益率較佳之外幣資產，整體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較 2013 年成長 20 bps。截至 2014 年底，國際版債券投資金額約 1,187.6 億元，避險前平均收益率達 4.4%，未來將持續增加部位以提升固定息收。

新光銀行：資產品質穩定 獲利持續成長

2014 年合併稅後淨利達 51.6 億元，較 2013 年成長 27.0%。淨利息收入為 97.2 億元，較 2013 年成長 15.7%；淨手續費收入為 30.4 億元，較 2013 年成長 11.8%；提存前獲利為 79.8 億元，較 2013 年大幅成長 35.0%。

放款餘額較 2013 年成長 7.0%，達 4,825.4 億元；存款餘額較 2013 年成長 4.7%，達 6,436.8 億元。受惠於存放款結構調整，客戶收益貢獻度提高，2014 年全年淨利差提升 3 bps 至 1.43%。未來將維持合理放款利率，降低資金成本，以穩定淨利差水準。

2014 年財富管理收入達 18.4 億元，較 2013 年成長 8.8%。為強化銀行保險業務，自 2014 年 4 月起銀行理專直接登錄為人壽業務員，得使用新壽行銷工具及教育訓練資源，推升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達 9.5 億元，較 2013 年成長 85.4%。2015 年將強化銷售長天期及養老年金保險，並持續推廣效率投資模組系統，以促進基金銷售。

2014 年第四季各項放款資產品質穩定，逾放比自 0.32% 降為 0.26%，呆帳覆蓋率自 384.10% 提升至 486.14%，與同業水準相若。未來將持續嚴控授信風險及資產品質。

展望

新光金控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，將持續：

-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，重視資產品質並穩健資本適足率
- 注重終身險及外幣保單販售，佈局資金於國際版債券及外幣區隔資產，提升經常性收益
- 持續投入優質不動產，提高租金收入
- 嚴格控制成本，業務發展兼顧資源投入與產出
-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
- 強化風險管理
- 加強客戶服務，滿足客戶需求，為客戶帶來價值成長
- 穩健拓展大陸、香港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
-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

新光金控穩健發展核心業務，管理階層對於營運展望及績效抱持審慎樂觀態度。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之 2015 年展望如下：

新光人壽	新光銀行
1. 著重終身險及健康險銷售，持續優化保險商品組合，並降低負債成本逾 10 bps	1. 維持嚴謹風險控管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及拓展消金業務；另，致力提升非利息收入
2. 持續增加外幣保費收入，資產規模 2015 年底達 2,000 億元，配合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以獲取穩定利差，並無須承擔匯兌避險成本	2. 擴展現金管理業務及增加台、外幣活期存款，以降低資金成本
3. 以台幣保單資金佈局國際板債券，2015 年底目標達 2,000 億元；並配合外幣保單銷售	3. 財富管理方面，持續發揮銀行保險共同行銷優勢，強化保險商品銷售；深化企、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配合並開發大眾富裕客

<p>投資國外債券，以提高經常性收益</p> <p>4. 加速業務員年輕化，以利推廣 E 化行銷工具及開發適合年輕族群商品</p> <p>5. 因應社會結構高齡化與少子化，積極推廣長照、長護及長扶與外幣防癌險等健康險；同時響應活化保單政策，滿足客戶需求，增加國人整體保障</p> <p>6. 向主管機關申請收回部分不動產特別準備金，以提高股東權益</p>	<p>戶(往來資產大於 300 萬元)，今年收入預計將成長約 20%</p> <p>4. 在嚴格執行 KYC 管理下，持續擴大 TMU 客源，今年收入預計將成長 10%</p> <p>5. 啟動 Bank 3.0 金融服務，積極發展第三方支付、行動支付及電子銀行等業務</p> <p>6. 耕耘亞太市場，佈建海外據點，包括越南、緬甸、印尼及柬埔寨等</p>
---	--

聲明: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